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递交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申请表之程序

申请者（法人）填写申请表格及声明书



- ◆ 填妥的声明书【必须以中文或中葡文填写】须经澳门特区政府公证署或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备注1〉以中文公证认定；



- ◆ 按下列说明带同相关文件前往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申请加章核验手续

申请者	申请加章核验文件	提交文件
法人	声明书 (经公证署/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认定后)	商业登记副本 - 声明书上签署人士之身份证副本

注意事项:

1. 声明书数量必须与申请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数量相同。
2. 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处理加章核验文件一般需时约两个工作天。

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 405 号中国法律大厦 27 楼

联络电话：(853) 2871 3914、2871 3915、2871 3916、2871 3917

传真号码：(853) 2871 391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 13:00、下午 14:30 - 17:30

公众假期休息



- ◆ 申请者须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区域合作信息中心递交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申请表、经认证和加章核验之声明书，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之附同文件。
- ◆ 在正常情况下，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于收到填写妥当的申请书和所需的证明文件翌日起计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申请的审批程序。若申请表或附同文件数据有差异或不齐备时，审核时间会较长。

区域合作信息中心

地址：澳门罗保博士街 1-3 号国际银行大厦 2 楼

联络电话：(853) 8597 2343

传真号码：(853) 2871 255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9:00 - 13:00、下午 14:30 - 17:45

星期五 上午 9:00 - 13:00、下午 14:30 - 17:30

公众假期休息

备注 1：现行已获取国家司法部认可的 16 位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为黄显辉、林笑云、赵鲁、石立炘、邝玉球、李焕江、冯瑗琳、周笑银、潘爱仪、

邓永恒、郭颖玫、胡秀环、陈华强、李金月、莫绮玲、梁泽波；有关上述公证人的详细资料，请浏览法务局网页(www.dsa.gov.mo)。